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A Global History of Accounting,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Public Policy: Europe

世界会计史： 财务报告与公共政策

(欧洲卷)

Edited by Gary Previts, Peter Walton and Peter Wolnizer

[美]加里·J·普雷维茨 [法]皮特·沃顿 [澳]皮特·沃尼泽 主编

陈秧秧 译 林志军 校译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A Global History of Accounting,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Public Policy: Europe

世界会计史： 财务报告与公共政策

(欧洲卷)

Edited by Gary Previts, Peter Walton and Peter Wolnizer

[美]加里·J·普雷维茨 [法]皮特·沃顿 [澳]皮特·沃尼泽 主编

陈秧秧 译 林志军 校译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会计史:财务报告与公共政策. 欧洲卷/(美)普
雷维茨,(法)沃顿,(澳)沃尼泽主编;陈秧秧译.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429-4431-3

I. ①世… II. ①普…②沃…③沃…④陈…
III. ①会计史—世界②会计史—欧洲 IV. ①F2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6486 号

策划编辑 黄成艮
责任编辑 黄成艮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世界会计史:财务报告与公共政策(欧洲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70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4
字 数	30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4431-3/F		
定 价	6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撰稿人简介

安-克里斯丁·阿赫莱特纳 (Ann-Kristin Achleitner), 慕尼黑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TUM) 创业融资 KfW 讲席教授 (2001 年始), 创业与融资研究中心 (CEFS) 的联合主任。CEFS 是一个与财务管理和资本市场系 Dr. Christoph Kaserer 教授合作的研究机构。阿赫莱特纳教授的研究与教育主要关注公共与私人资本市场中的风险资本、私募股权、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公司融资与所有权结构等领域。

克里斯蒂娜·阿茨伯格 (Kristina Artsberg), 瑞典隆德大学 (Lund University) 副教授, 研究兴趣包括国际会计, 尤其是围绕准则制定的政治与管制过程。阿茨伯格擅长以历史、比较和制度为背景展开这一领域的研究。

沃尔夫冈·保尔维萨 (Wolfgang Ballwieser), 德国慕尼黑大学 (Munich University) 会计、审计与企业估值教授, 伍珀塔尔大学 (University of Wuppertal) 荣誉博士, 巴伐利亚科学和文学院研究员。2002 年, 保尔维萨教授荣获瑞士圣加伦大学授予的 2001 年度财务会计理论分析与学科原理 Dr. Kausch 奖。

克劳德·博克拉兹 (Claude Bocqueraz), 欧洲委员会财务报告问题政策官员。此前七年, 博克拉兹在瑞士与比利时从事特许会计师职业。博克拉兹在日内瓦大学 (University of Geneva) 获得博士学位, 她的博士论文是关于法国会计职业界的历史演进。

玛拉·卡梅伦 (Mara Cameran), 米兰博康尼大学 (Università Bocconi) 财务会计助理教授。卡梅伦在博康尼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主要从事审计实证研究, 包括审计定价、外部审计质量和审计公司声誉等主题, 是欧洲审计研究网 (EARNet) 下属学术委员会委员, 也是《审计: 实践与理论》(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和《会计教育问题》(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两份学术刊物编辑委员会的委员。

齐斯·坎福尔曼 (Kees Camfferman),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VU University) 财务会计教授。他的研究兴趣包括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制定与会计职业界的历史。

瑞托·埃伯利 (Reto Eberle), 瑞士注册会计师, KPMG (瑞士) 审计合伙人, 瑞士会计准则委员会 (GAAP FER) 和瑞士公营部门财务报告咨询委员会委员。埃伯利是洛桑大学 (University of Lausanne) 客座教授, 讲授财务会计课程。

艾里恰·A·加卢卡 (Alicja A. Jaruga), 波兰罗兹大学 (University of Łódź) 会计学教授, 国际会计研究中心负责人, 波兰罗兹管理学会副主席。加卢卡教授受邀在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英国、美国等四十多个国家发表演讲和宣读论文。1991 年以来, 加卢卡教授一直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ISAR) 下属的国际会计与报告准则专家政府间工作组年会上政府代表团的波兰专家代表。

安·乔里森 (Ann Jorissen), 安特卫普大学 (University of Antwerp) 全职会计学教授, 《欧洲会计评论》(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欧洲会计》(Accounting in Europe) 和《家族企业评论》(Family Business Review) 三份学术刊物编辑委员会的委员。乔里森教授在《会计、组织与社会》(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会计与企业研究》(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欧洲会计评论》(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公司治理: 国际评论》(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家族企业评论》(Family Business Review) 以及《企业家、理论与实践》(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普尔泽米斯劳·卡保尔斯基 (Przemyslaw Kabalski), 博士, 罗兹大学 (管理学院) 会计系助理教授, 国际会计准则问题专家。卡保尔斯基博士已经出版两部专著, 与他人合作 12 部著作 [主要涉及 IFRS (IAS) 和波兰与国际会计管制的比较], 并发表将近 50 篇论文 (涵盖学术性与实务研究)。

卡洛斯·拉里纳加 (Carlos Larrinaga), 布尔戈斯大学 (University of Burgos) 会计学教授。此前, 他分别在塞维利亚大学 (University of Seville, 于 1995 年在此校获得博士学位) 和卡罗斯第三大学 (University Carlos III)

执教。拉里纳加教授是《西班牙会计评论》(*Spanish Accounting Review*)的副主编和其他几份学术刊物编辑委员会的委员,研究兴趣主要是会计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和会计史研究。

马尔塔·马歇尔斯(Marta Macías),西班牙卡罗斯第三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哈恩大学(University of Jaén)经济学与工商管理博士。马歇尔斯的研究兴趣主要在会计变革与会计史领域,专注从历史视角检验影响会计信息系统发生变化的因素。

克里斯托弗·纳皮尔(Christopher Napier),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会计学教授。他毕业于剑桥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并在南安普顿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获得博士学位。纳皮尔教授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下属理事会任职(1996—1999),现为《会计史学家》杂志(*Accounting Historians Journal*)的联合主编。

安吉拉·裴提尼奇(Angela Pettinicchio),正在伦敦卡斯商学院(Cass Business School)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她的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关注审计管制与审计质量问题。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裴提尼奇讲授了财务会计与财务报表分析领域多门课程。

彼得·斯特布尔(Peter Stabel),安特卫普大学历史系资深教授。他的研究领域是中世纪经济史。斯特布尔教授是中世纪城市发展问题专家,已经由国际性出版社出版了多部这一领域的著作。

前 言

1995年,皮特·沃顿教授主编了《欧洲财务报告:历史》一书。该书将近300页,以参照国家历史评价该国会计与财务报告的重要性为前提,分章研究了13个欧洲国家。这部著作引起关注,并且,值得注意的是,著作含蓄地呼吁关注因循欧盟采纳国际会计准则(IASs)之举措将面临的挑战。

自皮特·沃顿的著作作为学生、教师以及职业界人士使用以来,许多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对此类分章研究国家的兴趣已经从仅仅关注欧洲国家,扩展至世界上其他主要地区。因此,以如实的、却又允许各国文化的氛围与思想存在动态性的方式,启动此前已经计划的涵盖四卷内容的研究系列,对所有这些区域的历史展开论述,当前恰是一个时机。

2008年,在我访问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期间,该校经济与商学院院长及会计学教授皮特·沃尼泽与我进行会晤。他认真地思考了我的建议,即我们是否可以采用“沃顿范式”(Walton Formula),将之应用于全球范围,作为对更大规模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的最适当分析基础。显然,下一步便是联系皮特·沃顿。他欣然允诺来实践这一想法。

2009年8月,在一次纽约市会议暨美国会计学会年会上,沃顿教授、沃尼泽教授与我碰面,仔细评估了这一全球项目的细节。我可以愉快地指出,我们几乎立即投入这项工作之中,并得到悉尼大学会计基金会约翰·爱德华兹的热心支持。约翰表达了提供帮助以保证作者权益的意愿,那一刻,这个项目演变为一项承诺和使命。在接下来的数月中,我们三人——沃顿、沃尼泽与普雷维茨——共同确定了各章应讨论的国家及其作者。项目终于开始。

第一卷《世界会计史:财务报告与公共政策(欧洲卷)》由巴黎高等经济与商业学院(ESSEC)商学院皮特·沃顿教授主编。相比于1995年的著作,

本卷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家的构成。我们将波兰纳入其中,而剔除了 1995 年研究中包含的其他 4 个国家。鉴于相对国内生产总值与代表性地位,对于这项 21 世纪初期的工作而言,选择这 10 个国家应是合理的。

已经规划的和待定的各卷将重点论述“美洲”(第二卷)、“亚洲与大洋洲”(第三卷)和“欧亚大陆、中东与非洲”(第四卷)。

作为本卷主编之一,以及与沃顿教授、沃尼泽教授的合作者,我很荣幸且十分愉悦地引介这项工作。我们三人怀着同样诚挚的心情,感谢悉尼大学会计基金会的慷慨资助和重要支持,并同样地感谢各个国家章节作者的努力。他们均如此友善,无论是态度抑或行动。我们也感谢爱墨瑞得出版集团的编辑与制作部工作人员的有益帮助。

我们相信,当学生、教师、职业界人士以及监管当局关注本书各章内容时,我们的目标——为会计与财务报告的快速全球趋同提供一类历史资料读物系列——将会实现。

加里·J·普雷维茨

E·曼德尔·得·温特教授

韦瑟赫德管理学院

凯斯西储大学

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

201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利时	(1)
	安·乔里森, 彼得·斯特布尔	
第二章	法国	(32)
	克劳德·博克拉兹	
第三章	德国	(51)
	沃尔夫冈·保尔维萨	
第四章	意大利	(80)
	玛拉·卡梅伦, 安吉拉·裴提尼奇	
第五章	荷兰	(97)
	齐斯·坎福尔曼	
第六章	波兰	(126)
	艾里恰·A·加卢卡, 普尔泽米斯劳·卡保尔斯基	
第七章	西班牙	(148)
	卡洛斯·拉里纳加, 马尔塔·马歇尔斯	
第八章	瑞典	(173)
	克里斯蒂娜·阿茨伯格	
第九章	瑞士	(198)
	安-克里斯丁·阿赫莱特纳, 瑞托·埃伯利	
第十章	英国	(224)
	克里斯托弗·纳皮尔	
索引		(254)
译后记		(296)

第一章 比利时^①

安·乔里森, 彼得·斯特布尔

引言

我们以 14 世纪中叶为起点,分析比利时公司报告的历史,因为比利时现存这一领域最早的书籍可以追溯至那一时期。在 14 世纪中叶至今的 550 年时间里,我们观察到三个截然不同的时间段。第一个阶段从 14 世纪中叶延续至 19 世纪初期。其间,公司报告实务受到有关会计实务的教科书观点的影响。在那个时代,最有名的教科书是卢卡·帕乔利记述复式簿记体系的《算术、几何、比与比例概要》(*Summa*, 1494)。然而,两位出生于弗兰德斯(Flanders)的作者 Jan Ympyn 和 Simon Stevin 对威尼斯式会计的特征作出补充(系统性结账、设立资本账户、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这些特征成为现代财务报告的基础部分。在 18 世纪期间,财务报告被嵌入法律之中。然而,颁布法律的目的仅在于监管特定公司的状况。普遍适用的《商法典》(a code of commerce)直至 19 世纪初才发布。

《商法典》的实施标志第二个阶段的开始。这一期间延续至 1975 年。在将近 170 年的时间里(自 1807 年至 1975 年),《商法典》始终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公布。受到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自由主义思想的鼓舞,比利时议会很不愿意对财务报告的格式与内容以及比利时公司采用的估值规则施加强

^① 《世界会计史:财务报告与公共政策(欧洲卷)》,会计思想发展研究第十四卷 A,第 1-35 页(原书页码)。爱墨瑞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10 版权所有。ISSN: 1479-3504/doi: 10.1108/S1479-3504(2010)000014A004。

制性要求。因此,在这一期间,涉及财务报告的要求相当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出现反对这种“高度无管制”财务报告的形势。然而,仅仅 30 年之后,这类抗议运动便导致立法发生变革。随着 1975 年会计法的颁布,会计不再是商法典的一部分,而是由单独的会计法律和随后补充颁布的皇家法令进行约束。

1975 年会计法的颁布标志着比利时财务报告历史进入第三个阶段。自 1975 年以来,公司报告受到高度管制,对估值问题、簿记、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附注的格式与内容以及内部簿记目的的标准会计科目表的使用均制定了详细的法律规则。与第二个阶段(1807—1975 年)的立场相反,政府不再犹豫利用对公司报告的管制来满足自身的信息需求。在 20 世纪最后 25 年间,财务报告的改变几乎完全由欧盟指令(EU directives)和欧盟条例(EU regulation)所推动。

早期影响

这一部分讨论从 14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初的比利时公司报告。在这一时期,最重要的经济活动除了农业之外,便是外国商品或当地产的商品的小规模贸易。我们首先讨论苏格兰低地(Lowlands)地区簿记体系的发展,然后指出在这一地区发现的早期成本会计制度的证据,最后我们关注财务报告法律管制的最初情形。

贸易社会中的公司报告:《商法典》出台以前的时期

比利时保存下来的最古老的账簿出自布鲁日(Bruges)的两位商人。这些账簿描述了 1366 年至 1369 年间的情形,它们归 Collart de Marke 和 Guillaume Ruelle 所有(De Roover, 1932)。这些账簿记录了单式簿记的使用情况。随着中世纪贸易活动的拓展,布鲁日和此后的安特卫普(Antwerp)成为北欧活跃的贸易集市。在那里,意大利商人和来自英国以及德国的商人进行交易。当地的商人积极参与这类国际贸易,并为中世纪这些城市的繁荣作出贡献。意大利的簿记员和意大利商人一道来到布鲁日和安特卫普,为意大利银行业(banking houses)的子公司记账(1432 年,米兰的

Filippo Borromer & Co. 在布鲁日创立一家子公司)。随着意大利商人来到布鲁日,复式簿记或威尼斯式会计传入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虽然在14世纪意大利人将复式簿记带到弗兰德,14世纪中叶至18世纪末保存下来的账簿资料表明,单式簿记仍然伴随复式簿记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一些公司甚至在存续期间变换其记账体系。譬如,16世纪,在整个欧洲的印刷业中保持25年领先地位的出版社克里斯托费尔·普拉廷(Christoffel Plantin)(Edler,1973)开始时采用单式簿记法保存账簿,然后改用复式簿记法,再后来又恢复采用单式簿记法。

在14世纪中叶至18世纪期间,簿记与财务报告不属于法定义务。然而,我们确实发现法庭索取的账簿、用于解决破产的案件或商人之间纠纷的证据。在那一期间,账簿与财务报告实务受到教科书的影响。上文提及的两位来自低地国家的作者(Ympyn 和 Stevin)不仅在欧洲范围内传播复式簿记知识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他们为复式簿记体系补充了重要内容。基于这一事实,我们在这里对他们的著作进行讨论。今天,他们对簿记和报告的贡献已经在文献中得到承认。譬如,Yamey, Edey 和 Thomson (1963)和 Chatfield(1996)指出,Ympyn 不仅对复式簿记体系作出容易理解的解释,同时,通过将账户余额并入分类账、在结账和开启新账户前记录所有期末余额而扩展了帕乔利的著述。根据 De Roover(1928)的观察,在 Simon Stevin 的著作问世之前,Ympyn 的书在欧洲是最具影响力的。Ten Have(1973)甚至认为,威尼斯式会计是通过 Ympyn 的著作才介绍到英国的。事实上,在 Hugh Oldcastle(1543)关于复式簿记的著作之后,Jan Ympyn 撰写的早期佛兰德语专著的英文版本(1547)是英国第二部有关复式会计的著作。按照 De Waal(1927)和 Ten Have(1973)的观点,Peele(1553)和 Mellis(1588)的著作在 Ympyn 之后问世,并且,Peele 和 Mellis 曾经受 Ympyn 思想的影响。但是,Ympyn 和 Stevin 对复式簿记的真正贡献在哪里?

Jan Ympyn 和 Simon Stevin 的贡献

Jan Ympyn 是一位佛兰德商人,在最后将生意安置于安特卫普之前,他在意大利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并在那里掌握了威尼斯式会计。到了安特卫普之后,他决定撰写一部有关复式会计技术的书,希望可以容易地为那些

不熟悉会计的人所理解,并为那些不能负担昂贵的意大利会计师费用的人所接受。Ympyn 的书《新操作指南》(*Nieuwe Instructie*)于 1543 年问世,同年被翻译成法语。1547 年,该书被翻译成英语,并添加了副标题“一部重要且非常优秀的著作”。《新操作指南》分为两个部分。在第一部分,Ympyn 解释复式簿记体系。强调下面一点非常重要:尽管那个时代的其他作者相互引用并不注明出处(Yamey, 1979),Ympyn 却在他的著作中清楚地提到,他的著作建立在传教士卢卡·帕乔利于 1494 年出版的《算数、几何、比与比例概要》(*Summa de Aritmetica, Geometrica, Proportioni et Porportionalita*)和 Giovanni Antionia Tagliente (*Cumunario de Arithmetica*, 1525)以及 Juan Paulo di Bianci 的观点之上,而后两位作者没有留下任何文稿(De Roover, 1928)。Ympyn 以比帕乔利更加清晰易懂且系统的方式介绍了意大利簿记体系。在第二部分,由采用复式簿记体系记录的交易实例组成,这是 Ympyn 在经商期间所经历的。由于帕乔利从未在其书籍中采用一套说明性账户,Ympyn 书中的第二部分便具有原创性。Ympyn 的贡献不仅在于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描述复式簿记体系,同时,为这一体系补充了重要内容,即结账实务(Yamey et al., 1963)。在他的书中,Ympyn 使公司账户与其所有者相互分离。这一结账实务促使 Ympyn 创建“资本账户”和“损益表”。然而,他没有规定系统的结账期间。

佛兰德籍的 Simon Stevin(1548 年出生于布鲁日,移居至荷兰北部以前,在安特卫普工作)引入账簿系统性年度结账实务和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的编制方法。然而,截至当时,结账和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验证借方与贷方的平衡。在《意大利的账户方法》(*Livres des comptes du Prince à la manière d'Italie*)一书中,Stevin 强调了资产负债表对于评估公司资本、资产以及负债的有用性。他视记账为一个持续的过程,并在单独的对开本上写下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这样,账户中登记的内容可以在启用新账户后继续进行(Ten Have, 1973)。

虽然 Ympyn 和 Stevin 主要关注贸易和融资活动的会计核算,低地地区也存在较小范围的工业生产。

产品成本核算：前工业革命时期低地地区实例

尽管文献表明,系统的成本会计技术形成于 19 世纪,并在此之后获得进

一步发展(如可参见 Littleton, 1933), Edler(1937)在研究了安特卫普出版商普拉廷的账簿(16 世纪中叶)之后认为,一些成本会计的要素在工业革命以前便已经存在了。普拉廷是一位出版商、印刷商和图书销售商。基于自身的考虑,他印制自己编辑的书籍,并同时以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销售出版社的作品。在由 Edler 研究的账簿涉及的期间,普拉廷按照威尼斯方式进行记账,但是,对于普拉廷印刷的每一本书,均在分类账中开设一个单独的账户(Edler, 1937)。账户借记耗用的纸张、支付的工资和其他印刷费用;相应地,贷记纸张账户和“经营费用”(spese di mercanze)账户。当书完成印刷时,注销为该书开设的专门账户,并借记一个名为“库存书籍”的账户。上面的解释似乎表明,为每一本印制出来的书开设的账户相当于现代工业会计中非常常见的“在产品”(goods-in-process)账户(Edler, 1937)。需要指出的是,在 Edler(1937)的文章中,借记至这些在产品账户中的成本仅包括印刷图书的直接成本,与使用印刷设备相关的间接成本并未考虑在内。Edler 指出,使用的设备并非十分昂贵,并且,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陈旧甚至耗用殆尽的风险(Edler, 1937)。这一事实可以解释,在计算产品成本时为什么没有必要将间接的固定成本考虑在内。Edler 在研究普拉廷的账簿后作出如下总结:

正如复式商业簿记技术在意大利实务中获得充分发展要早于任何这一领域的书面专著出现那样,工业会计在获得教科书作者的关注之前,早已经在实务中得到发展。(第 234 页)

为个别公司制定的专门法律——18 世纪

第一批法人性质的机构出现于 18 世纪初期。1722 年,查尔斯六世(Charles VI)创建奥斯坦德公司(La Compagnie d'Ostende)。1754 年,荷兰皇家保险协会(La Chambre Royale d'Assurance aux Pays-Bas)成立。1782 年,奥地利法兰德斯保险公司(La Compagnie d'Assurance de Flandre Autrichienne)成立。上述每一家公司分别受到只为各自机构颁布的专门法律的管制(De Ronge, Henrion, & Vael, 1993)。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公司是奥斯坦德,它从事与印度及中国的贸易活动。1724 年,在这家公司成立 2 年后, J. B. Adriessens 撰写了一本名为《意大利簿记方法新操作指南》(*Uytvindighe van de nieuwe instructive van het Italiaens Boeckhouden op*

avontier ter zee)的教科书。这是一本基于奥斯坦德公司的业务而撰写的书(De Roover,1932)。该书第一部分由公司与远东的贸易活动以及此后通过海路运输商品的例子构成,第二部分则是对复式簿记的描述。这本书可以成为所有从事海外贸易活动公司的典型。

到了18世纪末,继佛兰德籍作者的著作之后,一部法语教科书也开始在比利时产生影响。这本书便是由 Jacques Savary 撰写的《商业百科词典》(*Le Dictionnaire Universel de Commerce*)(De Roover,1932)。《商业百科词典》的引入,标志着法国开始对比利时会计产生影响。1789年,在抗议奥地利皇帝约瑟夫二世(Joseph II)的起义之后,比利时成为法国的一部分,法国通过法律对比利时会计施加影响。这一事件标志着比利时财务会计与报告演进过程中的第二个阶段开始。

商法典中的公司报告(1807—1975年)

在这一部分,我们讨论19世纪和20世纪前 $\frac{3}{4}$ 的时间里(1975年以前,译者注)有关公司报告的法律要求。在这一阶段,法律中仅包括数量十分有限的财务报告与披露条款。首先,我们介绍1807年至1913年间《商法典》(*Code of Commerce*)中财务报告管制的演变。1913年以后,商法典只作出很少修订,并且,这些修订没有改变财务报告的管制状况。其次,我们集中讨论这一期间估值规则演进和职业界的发展情况。最后,我们讨论了导致1975年会计法律颁布的事件。

19世纪的公司报告

1807年,法国人将其《商法典》引入比利时的法律体系。在1807年至1913年间,这部法典经历若干次修订。在许多情形下,有关公司报告或财务信息控制的法律要求被改变。这些修订的推动力总是来自修补现行法律的不足,而不是试图创建健全的财务报告与披露制度。在整个19世纪,财务信息披露非常少,并且,几乎不存在对所发布财务信息的控制。在那一期间,自由主义和最低程度干预的观念占主导地位。19世纪是成功的工业化时代。大约在19世纪初,比利时公司在三个工业部门十分活跃:煤炭、铸铁和

纺织品(De Ronge et al., 1993)。工业化结合主流的自由主义思想推动了布鲁塞尔股票交易所(Brussels Stock Exchange)的发展。直至 20 世纪初期的
大萧条之前,布鲁塞尔股票交易所是欧洲最重要的交易所之一(Rajan & Zingales, 2003; Musacchio, 2008)。

1807 年第一部《商法典》引入

1795 年,法国吞并刚刚占领的比利时 9 省,并决定法国法律也在比利时生效。1807 年,法国在比利时各省推行其《商法典》。法国《商法典》建立在《萨瓦里法典》(*Code of Savary*)的基础上,根源于《克尔布特法令》(*Ordonnance de Colbert*, 1673)(Van Hulle, 1981),是第一部广泛适用、而非为了某一特定类型公司专门制定的法律。《商法典》(1807)是比利时第一部批准设立发行股票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这部法律(Livre I. Tite III, Art. 19)承认三类商业企业:合伙企业(*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和公众公司(*société anonyme*)。

法典确立了设立公众公司必须满足的三个主要条件:(1) 登记为公众事业的公司章程(第 40 条);(2) 政府批准公司设立并在《箴言》(*Moniteur*, 王国的官方报纸)上发布该批准公告(第 37 条);(3) 将资本划分为等值股份,成为不记名或登记在册的股份(第 34 条)。从法典颁布那一刻开始,便引发了关于公众公司章程必须经政府批准这项要求的讨论。至于财务报告,法典仅仅要求公众公司必须制定年度财产清单,没有任何约束或披露要求。因此,《商法典》(1807)没有制定任何强制性编制或披露年度报告的要求。至于对财务信息的控制,法典将任命监事(*commissaires*)的权利授予股东大会。

在法国占领比利时期间,这些法定要求一直没有发生变化。法国的占领持续至拿破仑溃败后维也纳议会(Vienna Congress, 1815)召开。在那次大会上,大国(great powers)重新绘制了欧洲的政治版图。1815 年,比利时各省被割让给荷兰。吉劳姆·奥兰治(Guillaume d'Orange)成为统治者。由此,巨大的法国市场向比利时公司封闭。向荷兰及其殖民地的出口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国大市场的损失。考虑到新政府的经济稳健性,吉劳姆·奥兰治国王成立了一个提振国家工业的组织——荷兰兴业银行(*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Pays-Bay*)(比利时独立后改名为比利时兴业银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elgique*),以投资需要大量资本额的新公司为使命(De

Ronge et al., 1993)。在荷兰的统治下,《商法典》没有经历修订,由此,承袭自法国的法律体系保留下来。《商法典》(1807)的第一次变动发生在比利时独立后不久。

1841 年部门指令

1841 年 2 月 10 日,独立后不久的比利时发布一份部门指令(departmental instruction),通过要求公司在设立文件中必须明确规定将资产负债表存放于商业法庭的登记处(registry office of the Commercial Court),含蓄地考虑将编制资产负债表作为一项强制性要求。然而,在实务中,不存在针对公司是否遵循这项要求的控制措施,对于不遵循的情形也不存在刑事处罚。即便公司章程没有包含任何有关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要求,政府也批准公司注册。在资产负债表编制完成后,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讨论,并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总部就相关事务进行咨询。公司不向股东发送资产负债表,因此,任何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和第三方均不会获得资产负债表。

为了缓解设立公司必须经过政府批准条款引发的争议,这份部门指令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可能的政府干预的范围。

1873 年 5 月 18 日法律对《商法典》的修订

1807 年由拿破仑推行的《商法典》主要服务于农业社会。在 19 世纪后半叶,比利时已经成为当时的第二工业强国(De Rongé et al., 1993)。因此,为了使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现代化,需要对《商法典》(1807)进行调整。1873 年新法律受到 1867 年法国法律和英国以及德国经验的影响(De Rongé et al., 1993)。设立公司必须经过政府批准的条款最终被废止,由事后制裁(关闭和承担无限责任)取而代之。当公司不遵循法律程序设立时,将适用这一新的条款。此外,法律也尝试引入对股东和第三方的保护。

1873 年法律增加了更多有关财务报表编制、报表信息披露和财务信息控制的要求。在财务报表编制方面,第 62 条明确要求,首先,董事必须每年制定一份资产和负债状况清单,该清单的最后应附上所有承诺的汇总表。其次,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且,报表上必须登记所有必要的折旧。虽然法律强制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但是,法律没有明确说明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的任何内容或法定格式,也没有对估值规则作出任何具体规定。由此,折旧没有在公司业界得到系统应用。